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6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茼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茼豪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茼豪明知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無信任基礎之他人，即可使取得上開資料之他人，任意提領帳戶內金額，極易成為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集團利用，使帳戶成為隱匿犯罪之工具，竟基於幫助洗錢、幫助他人詐欺犯罪之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下午6時2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將其向台新銀行辦理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一卡通帳戶（下稱本案一卡通帳戶）提款卡、密碼，連同其所申辦之另2家金融帳號密碼、帳號，以包裹快遞方式，交予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3金融帳戶部分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並以開啟分享畫面方式，將帳戶網銀使用者帳號、密碼等資料，分享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網際網路進入社群媒體Threads，對張貼販賣財物資訊之告訴人呂采潔，以欲購買物品但要求到府收件完成交易、需利用網址填妥資料等方式，對告訴人實施詐騙，使之陷於錯誤，依指示提供帳號及簡訊驗證碼，因而受騙共新臺幣（下同）22萬7030元，其中9,500元，於113年12月15日匯入本案一卡通帳戶內，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載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的，我名下沒有一卡通帳戶等語。經查，依卷附本案一卡通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3頁，主要使用者為「呂采潔」），可知本案一卡通帳戶屬於「告訴人」之帳戶，而非「被告」之帳戶，公訴意旨認為本案一卡通帳戶係由被告所開立，已有誤會。況本案亦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有將本案一卡通帳戶提供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自難認為被告有公訴意旨所稱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此外，被告提供給詐欺集團之金融帳戶究竟何為，屬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核心事項」，倘若起訴書有誤載，法院不得逕行替檢察官予以更正，始與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基本原則無違。

四、綜上所述，勾稽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本案一卡通帳戶並非被告名下之帳戶，且被告亦無提供本案一卡通帳戶給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是依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應認檢察官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院自應為無罪之諭

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